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原由独立董事赵素艳女士、朱其胜先生、董事田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素艳女士、朱其胜先生，董事王挺先生 3 名成员组成。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旧由独立董事赵素艳女士、朱其胜先生，董事王挺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赵素艳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 5 次会议，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并发表了审阅意见。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议案 |
|-----------------|---------------------|---|
| 2024 年 1 月 26 日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 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4年4月25日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13、《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4、《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4年8月28日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2024年9月20日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 2024年10月29日 |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了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服务企业发展和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拟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过程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客观真实性均未提出异议。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审计工作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监督、指导

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帮助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